关于对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9 号

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2017年7月24日,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兆新股份")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》,以2,000万元保证金为你公司和兆新股份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,兆新股份未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作为兆新股份的原控股股东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2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8日